

证券代码：839729

证券简称：永顺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61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股份回购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且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、近期股价及公司激励机制的完善等因素。本次回购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霄峰、袁英红

2022年8月11日